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 关于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按照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有关安排，作品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就有关事宜作进一步强调和说明，具体如下。

### 一、“挑战杯”竞赛作品的申报

#### 1. 申报资格

按照《关于开展 2013 年“挑战杯”系列竞赛逐级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校级、省级竞赛报备工作须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经过校级、省级竞赛台账报备的作品方可参加全国竞赛。

#### 2. 申报方式

本届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以网上申报为主，传统纸质申报为辅。作品申报、学校和省级组委会审核均在网上进行。2013 年 6 月 12 日起，参赛学生、学校及省级组委会可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国赛系统（<http://2013.tiaozhanbei.net>），按导航提示进行操作。同时，为确保安全性，各省级组委会还须组织参赛学生从网上下载申报书，打印纸质版本进行作品申

报。

### 3. 申报程序

#### (1) 确认账号

参赛学生、学校及省级组委会直接使用省赛或报备账号登录，参赛学生用户名为自行注册的邮箱，学校用户名为 5 位国标码。

#### (2) 作品申报（6 月 12 日 8:00 至 6 月 15 日 22: 00）

参赛学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参赛学生登录竞赛官方网站（<http://2013.tiaozhanbei.net>）进行项目申报（学生参赛作品已由竞赛官方网站从报备系统导入至全国竞赛系统）。

**申报时不允许更换项目，只允许微调项目信息**，参赛学生须仔细核对个人信息、作品信息、推荐人意见等内容，并根据需要上传论文、表格、图片、视频、获奖证明、专利证明等资料，确认后在线提交。

本届竞赛将设交叉创新、累进创新等单项奖，相关作品申报情况另行通知。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申报过程中，作品及附件中涉及到的学校、院系等名称须隐去，为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作品及附件中的参赛学生的姓名须保留。**参赛具体申报方式以竞赛官方网站项目申报流程说明为准。

#### (3) 学校审核（6 月 12 日 8:00 至 6 月 15 日 22: 00）

参赛学校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给省级组委会。审核时须仔细对比项目信息和原报备信息，对于更换项

目的作品不予审核通过。发起高校的直送作品在线直接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4）省级审核（6月16日8:00至6月17日22:00）**

省级组委会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地报送作品，并在线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审核时须仔细对比项目信息和原报备信息，对于更换项目的作品不予审核通过。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5）纸质材料寄送（6月22日8:00起）**

作品通过全国组委会审核后将获得项目编号，须凭此编号打印纸质版本并寄送全国组委会。

非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录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 **PDF** 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3份**）打印后交省级组委会，省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地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2）一并寄送全国组委会。

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录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 **PDF** 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3份**）打印后交校级组委会，校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学校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2）一并寄送全国组委会。

#### 4. 申报数额及时间

(1) 各省级组委会须于**2013年6月24日前**，严格按照作品数额分配表(见附件1)，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因苏州大学快递接收有关规定)将作品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苏州大学团委，邮编：215021)，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2) 各发起高校须于**2013年6月24日前**，将本校3件直送作品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地址、邮编同上)，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务必及时将相关工作要求传达给参赛高校和学生，切实做好网络申报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分配的作品名额，认真做好作品的遴选和申报工作，避免多报、误报和重报。**

**2. 严格审核。**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对参赛作品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作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 按时完成。**各地、各高校要根据申报工作的时间节点，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

未尽事宜请与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全国学联办公室

(010) 85212353

苏州大学团委

(0512) 67161535、67161705

竞赛官方网站

(010) 52878507

附件：1. 作品数额分配表

2. 汇总目录表



附件 1:

## 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 省 份   | 发起高校数 | 作 品 数 额 分 配 |         |      |
|-------|-------|-------------|---------|------|
|       |       | 选送作品数       | 发起高校作品数 | 作品总数 |
| 北 京   | 6     | 60          | 18      | 78   |
| 天 津   | 1     | 27          | 3       | 30   |
| 河 北   | 2     | 47          | 6       | 53   |
| 山 西   | 1     | 32          | 3       | 35   |
| 内 蒙 古 | 1     | 24          | 3       | 27   |
| 辽 宁   | 2     | 57          | 6       | 63   |
| 吉 林   | 2     | 39          | 6       | 45   |
| 黑 龙 江 | 1     | 42          | 3       | 45   |
| 上 海   | 7     | 49          | 21      | 70   |
| 江 苏   | 11    | 68          | 33      | 101  |
| 浙 江   | 6     | 39          | 18      | 57   |
| 安 徽   | 3     | 43          | 9       | 52   |
| 福 建   | 2     | 34          | 6       | 40   |
| 江 西   | 2     | 34          | 6       | 40   |
| 山 东   | 2     | 57          | 6       | 63   |

|     |           |             |            |             |
|-----|-----------|-------------|------------|-------------|
| 河 南 | <b>1</b>  | <b>47</b>   | <b>3</b>   | <b>50</b>   |
| 湖 北 | <b>6</b>  | <b>56</b>   | <b>18</b>  | <b>74</b>   |
| 湖 南 | <b>3</b>  | <b>46</b>   | <b>9</b>   | <b>55</b>   |
| 广 东 | <b>6</b>  | <b>55</b>   | <b>18</b>  | <b>73</b>   |
| 广 西 | <b>1</b>  | <b>30</b>   | <b>3</b>   | <b>33</b>   |
| 海 南 | <b>1</b>  | <b>15</b>   | <b>3</b>   | <b>18</b>   |
| 四 川 | <b>1</b>  | <b>40</b>   | <b>3</b>   | <b>43</b>   |
| 重 庆 | <b>1</b>  | <b>33</b>   | <b>3</b>   | <b>36</b>   |
| 贵 州 | <b>1</b>  | <b>26</b>   | <b>3</b>   | <b>29</b>   |
| 云 南 | <b>1</b>  | <b>30</b>   | <b>3</b>   | <b>33</b>   |
| 西 藏 | <b>1</b>  | <b>10</b>   | <b>3</b>   | <b>13</b>   |
| 陕 西 | <b>5</b>  | <b>47</b>   | <b>15</b>  | <b>62</b>   |
| 甘 肃 | <b>1</b>  | <b>23</b>   | <b>3</b>   | <b>26</b>   |
| 青 海 | <b>1</b>  | <b>12</b>   | <b>3</b>   | <b>15</b>   |
| 宁 夏 | <b>1</b>  | <b>15</b>   | <b>3</b>   | <b>18</b>   |
| 新 疆 | <b>1</b>  | <b>15</b>   | <b>3</b>   | <b>18</b>   |
| 兵 团 | <b>1</b>  | <b>7</b>    | <b>3</b>   | <b>10</b>   |
| 合 计 | <b>82</b> | <b>1159</b> | <b>246</b> | <b>1405</b> |

附件 2:

## 汇总目录表

省份:

| 高校 | 作品编号 | 作品名称 | 是否直<br>报作品 | 一级分类<br>(大类) | 二级分类<br>(小类) | 三级<br>分类 | 四级<br>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